

# 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校基层教学组织建设 促进教学能力提升的指导意见

苏教高〔2022〕1号

各普通高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会议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和《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虚拟教研室试点建设工作的通知》（教高司函〔2021〕10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全面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大力加强高校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建设水平，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推动江苏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1.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认识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提升教师教学能力的重要性，进一步筑牢教学工作中心地位，形成具有江苏特色的高校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与教师教学能力提升新模式，推动江苏高等教育现代化。

### 2. 总体目标

探索江苏高校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新路径和新机制，推动教师教学发展相关职能部门建设，健全教学规范、提升教学技能、改革教学评价、增强教学动力，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评价与保障机制、激励机制和持续改进机制，大幅提升江苏高校教师教学能力水平，为江苏高等教育实现高水平发展奠定基础。

### 3. 基本原则

——坚持立德树人。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立足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这一根本任务，推动高校基层教学组织切实担当起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

——坚持分类发展。准确把握高等教育基本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遵循学科专业建设规律，完善教师教学能力建设新机制，探索高校基层教学组织分类指导、分类推进、特色发展新模式。

——坚持协同育人。以提升教师教学能力为抓手，加强科教、产教融合发展，丰富新型基层教学组织形态，建立优质资源共享平台，培育一批教学研究和改革实践成果，推动高校健全教学能力提升长效机制。

## 二、主要措施

4. 建立教书育人长效机制。围绕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的根本问题，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推动健全“三全育人”大格局，充分发挥思政理论课铸魂育人的主渠道作用，强化课程思政改革创新，建强课程思政团队，推动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同向同行，专业教育与思政教育有机结合。

5. 构建教学能力建设新体系。高校要做好教师教学能力建

设工作的顶层设计和中长期规划，从学校、院系和基层教学组织三个层面，系统构建富有校本特色的教师教学能力建设新体系。要进一步规范主讲教师资格认定，把好教师资格、主讲资格“双证上岗”关口。推动本科院校加强教师教学发展相关职能部门建设，科学规划与管理，为教师提供专业的教学能力发展支持与服务。进一步加强教师教学过程管理，推动课堂教学规范、在线教学规范、考核评价规范等制度建设，推动教师培训、教学咨询、教学改革研究、教师职业成长规划等工作常态化、制度化，提升教师整体教学能力和育人水平。推动广大一线教师积极投身“六卓越一拔尖”计划、“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一流专业和一流课程建设等教学改革实践，持续提升综合素养。

6. 建设开放多元的新型基层教学组织。制定《江苏省本科院校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基本标准》(见附件)，推动基层教学组织规范化、专业化、特色化建设。创新基层教学组织载体和运行方式，依托课程(群)、学科专业、教学团队、科研团队、实验团队等，以课程(群)教学、专业建设、教学改革研究为主题开展多元探索，做到教学环节全覆盖、教师全覆盖。鼓励跨课程(群)、跨学科专业、跨校、跨区域、跨行业构建多层次、多学科领域、多类型的新型基层教学组织体系。充分发挥基层教学组织在课程体系 and 教学内容更新、教学方式变革、教学学术创新和文化遗产等方面的基础性作用。将培养研究生助教的教学规范和教学能力纳入基层教学组织工作范畴。探索“智能+”时代新型基层教学组

织的建设标准、建设路径和运行模式，建设一批时空交互、功能齐备、动态开放的虚拟教研室。

7. 营造追求卓越的教学学术氛围。适时转变教育教学理念，引导广大教师回归教学、热爱教学、研究教学，形成追求卓越的教学学术文化。一方面推动教师教学与研究相融通，以教学为基础，以研究为支撑，通过对教学的反思与研究，紧跟现代科学技术发展趋势，不断开拓新课程、新教材、新教案，形成教学新发现、新思想、新理论；另一方面创新教师教学学术成长的形式与载体，构建教学学术交流平台，设立教学学术研究课题，组织开展教学观摩及各类教学学术活动。推动教学管理模式创新，促进资源共享、学分互认，探索弹性学制、完全学分制等改革试点，提升教学运行效果。

8. 提升教材建设水平。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把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要求贯穿于教材的建设理念、内容选材、体系编排、呈现方式各环节。引导、鼓励任课教师对马工程教材加强研究。积极挖掘不同学科专业教材中蕴含的课程思政元素，实现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相融合。加快建设一批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多种介质综合运用、表现力丰富的高校新形态教材，根据产业发展动态中出现的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不断完善数字教材。抓好优秀教材的宣传与推广，扩大优秀教材跨校、跨区域使用，实现优质教材资源共建共享。

9. 打造教学相长的师生学习共同体。落实“以学生为中心”理念，推动教师充分认识教学的思想性和育人价值，熟练掌握大学生认知发展规律和学习特点，针对课程目标和学生学习问题进行教学设计，引导学生开展深度学习并达成教学目标。严格落实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制度，鼓励名家大师走进课堂。完善学业指导制度，健全教师担任学业导师、班主任、辅导员等配套制度，打通第一、第二课堂，不断拓宽教师教书育人的工作内涵和形式载体，多途径构建师生学习共同体。改革学生学业评价，构建全过程、多元化的评价体系，建立学业预警和学业帮扶制度，及时化解学生心理压力，为学生健康成长搭建平台。

10. 建立教学能力全周期培养制度。持续关注教师教学能力全周期培养，为每位教师建立个性化教学档案，培育并积累教学实践与研究成果。根据教师教学成长不同阶段的特点，制定相应的教学能力建设规划和重点举措。健全新教师为期一年的教学见习制度，开展系统的教育教学能力提升培训、助教适岗、试讲演练和企业实践（或社会调查）等活动。为青年教师配备校内外教学“双导师”，通过教学研讨、教案点评、教学公开课、教学竞赛等活动，促进青年教师尽快掌握先进教学理念与技能，开拓视野，夯实教学基本功。推动骨干教师教学学术成长，鼓励和支持教学改革创新，提高教学改革和研究能力。创新公共基础课教师教学能力建设路径，围绕公共基础课教学特点和规律，组织专项教研活动与教学赛事，全面提升公共基础课教师教学能力。进一步推动五年一周周期不少于 360 学时教师全员研修制度的落实。

11.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通过教学工作坊、名师讲堂、教学诊断等形式，树立先进教育教学理念，培育优秀教学团队带头人和学术带头人领衔的高端教学研训项目，打造具有校本特色的教师教学能力建设品牌活动。充分发挥国家级、省级优秀教学团队和教学名师、一流专业和一流课程带头人的示范引领作用，打造一支师德高尚、师能卓越、结构合理的省级高校教师教学能力建设指导专家队伍，推广成熟有效的人才培养模式、课程实施方案和教学方法。培育一批国家级、省级高校优秀基层教学组织，形成可供借鉴推广的经验和模式。

12. 加强教学能力提升支持条件建设。加强高校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实训条件配置，建设微格教室、教学研习室、教学咨询室等专门场所，为教师研训活动提供必要的空间和基本条件保障。紧跟信息化时代人才培养的新趋势，提升教师信息技术的能力水平，开展多种形式的线上线下混合教学、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探索开发江苏高校教师教学能力建设“云书院”（资源共享平台），共同打造精品教学资源库、优秀教学案例库、优秀教师研训资源库等，为教师提供教学能力建设在线示范课程、专业指导、专题讲座、精品微课、优秀案例、教学素材等优质网络教学资源。

13. 加强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建设。促进高校科学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与评价办法，加强教学质量内部保障机制和外部评价机制建设，组织实施包括教师自评、学生评价、督导评价、同行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体系，引导教

师改进教学方法、创新教学模式、提升教学效果。推动高校有效使用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将教师教学质量评价作为促进教师持续改进教学的抓手，纳入教师综合考评，在评奖评优、职称晋升、绩效考核等多方面予以体现。

### 三、组织保障

14. 加强组织领导。高校要建立党政齐抓共管、相关职能部门联动、院系推进落实的教师教学能力建设工作新格局，将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纳入学校教学工作总体规划。充分发挥江苏省高校教学管理研究会教师教学发展专门委员会等学术组织的作用，统筹制定重大政策，搭建共享、协作的交流平台，指导高校不断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提升教师教学能力。

15. 加强保障机制。高校要加大对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和教学能力提升工作的经费投入，加强资源统筹，确保各项工作有效推进。将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工作成效作为“双一流”建设、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校院教学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各校要根据本指导意见制定本校实施细则。

附件：江苏省本科院校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基本标准

省教育厅

2022年1月4日

## 附件

# 江苏省本科院校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基本标准

建设指标	主要标准
1.目标原则	<p>1.1.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教育教学的基本方针政策。推动广大教师坚定职业理想、涵养师德、锤炼技能、践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对存在意识形态、师德失范、重大教学事故等问题者实行“一票否决”。</p> <p>1.2. 树立“以学生为中心”教育教学观，树立良好的教风学风，严格遵守教学纪律与教学规范。</p> <p>1.3. 充分发挥“三全育人”功能，推动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专业教育与思政教育有机结合。</p>
2.机构设置	<p>2.1. 有明确的组织形式，依托课程（群）、学科专业、教学团队、科研团队、实验团队等设立。</p> <p>2.2. 鼓励跨课程群组、跨学科专业、跨校、跨区域、跨行业，构建多层次、多学科领域的新型基层教学组织体系。鼓励创新基层教学组织形式，将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建设“智能+”时代时空交互的虚拟教研室，创新教研形态，实现动态开放，促进共建共享。</p>
3.人员组成	<p>3.1. 基层教学组织应覆盖全体教师和全部教学环节，从事本科教学工作的教师应至少进入一个基层教学组织，鼓励教师加入多个基层教学组织。</p> <p>3.2. 基层教学组织实行负责人制。应遴选师德高尚、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至少主讲1门课程）、教学能力突出、组织管理能力较强、具有专业技术岗位高级职称或十年以上本科教学经历的教师作为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原则上一名教师只能担任一个基层教学组织的负责人。</p> <p>3.3. 根据基层教学组织的性质和覆盖范围，合理确定规模。校内组织人数不少于5人，区域性组织不少于10人，全国性组织不少于15人；鼓励吸纳相关行业骨干、管理人员和研究生助教参与基层教学组织。</p>

4.教学能力	<p>4.1. 梯队建设。推动实施传帮带、落实新教师为期一年的教学见习制度，为每位教学经历五年内的青年教师配备校内外教学“双导师”（可采用“一对多”等多种形式），并制定相应的教学能力建设规划，形成富有凝聚力的基层教学组织文化。</p> <p>4.2. 教学研讨。建立常态化的教师教学研修与教师教学能力建设制度。负责人牵头制定学年工作计划，常态化组织开展集体备课、集中业务学习和研讨，每学期开展不少于3次专题教研活动，负责人每学期随堂听课不少于3次；团队成员每学期互相听课不少于2次，集体观摩活动每学期不少于1次，有完备的学习研讨记录，定期向院（系、单位）汇报工作，并接受学校教学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p> <p>4.3. 成果推广。推广成熟有效的人才培养模式、课程实施方案、教学方法、现代教育技术应用等。</p>
5.教学实施	<p>5.1. 依托课程（群）建设层面的基层教学组织侧重在：</p> <p>5.1.1 课程建设。积极参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和课程体系的设计；明确课程建设相关目标，集体制定和修订课程教学大纲；严把教材选用关、编写关。</p> <p>5.1.2 教学档案。集体研讨课程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资源、教学方法、教学手段等，开展课程教学档案袋建设，形成完备的教案、备课笔记和课件等教学资料和文档。</p> <p>5.1.3 考核评价。集体研究课程考核评价标准，对考核方式、考核效果等进行审核和评价，建立课程教学质量持续改进机制。</p> <p>5.2. 依托专业建设层面的基层教学组织侧重在：</p> <p>5.2.1 培养模式。紧密结合社会需求，准确定位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科学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积极推进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p> <p>5.2.2 专业发展。制定专业发展规划和专业建设各环节规章制度，建立持续改进的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积极参与专业评估、专业认证等。</p> <p>5.2.3 合作育人。综合运用校内外资源，建设开放、高效、共享的专业实验实习实训平台；推动与境内外大学的交流研讨、教师互派、学生互换、学分互认；推动政产学研合作，开展专业共建。</p>
6.改革创新	<p>6.1. 教学学术研究。积极组织教师申报各级各类教学研究和改革项目，开展教学研究，发表教学论著，形成教学成果，营造追求卓越的教学学术氛围。</p> <p>6.2. 教学资源建设。注重将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资源，紧跟现代科学技术发展趋势，积极开发新课程，新教材、新教案，打造精品教学资源库、优秀教学案例库、试题库等，促进学科融合、专业融合，推动专业内涵提升。</p>
7.质量文化	<p>7.1. 严把教学能力关。建立新教师首开课试讲制度和新课程试讲制度。</p> <p>7.2. 严把教学质量关。实施多元化教学评价，组织实施教师自评、学生评价、督导评价、同行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体系。</p>

8.保障机制	8.1. 制度保障。学校制定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实施细则，明确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工作职责、权利与待遇。基层教学组织由所属院（系、二级单位）管理，接受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相关职能部门的业务指导。 8.2. 经费保障。学校和院系应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 8.3. 条件保障。学校和院系为基层教学组织提供必要的活动场所、教学设施、信息化条件等。
9.考核激励	9.1. 将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工作量纳入绩效考核。在评奖评优、职称评审方面对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的工作成效予以体现。 9.2. 将教师参与基层教学组织情况纳入绩效考核(或职称评审要求)和教学研修考核。 9.3. 学校建立完整的基层教学组织工作考核和激励制度，基层教学组织的考核结果作为学校对院（系、单位）考核的重要依据。
10.特色发展	10.1. 积极创新基层教学组织形式、工作方式、工作内容，打造品牌活动项目，形成特色。 10.2. 积极培育国家级、省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